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惠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856,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4%。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547,174.61 元。资本公积为 13,374,223.8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374,223.87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3,7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60,000.00 元，转增 5,48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发生逾期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报告编号：（2024-005）。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5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长平律师、华诗影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